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52,8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52,8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4)。

4、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5、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迅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	40.0000	50%
2	马骧	中国	董事	220.0000	110.0000	50%
3	刘铁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0	112.5000	50%
4	黄志敏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10.0000	50%
5	黄军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0	10.0000	50%
6	齐毓	中国	财务总监	45.5000	22.7500	50%
7	赵永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9.2300	29.6150	50%
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共61人)				1623.2350	811.6175	50%
合计				2090.5650	1045.2825	50%

注:上表仅包含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信息,不包含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信息。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45.282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5,992,034	10,452,825	466,444,859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1314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实际收到6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7,351,297.2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452,82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6,898,472.25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49,970.30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6,444,85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2,825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已经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340453915W □不适用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30600MA0939H035 □不适用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发来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的持股比例由5.93%下降至5.04%。2026年6月23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444,859股,先进制造基金及京津冀基金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3%,前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

先进制造基金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4,29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京津冀基金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1,14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先进制造基金	1,353.3288	2.97	1,052.8993	2.2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6/1/9-2026/6/23
京津冀基金	1,352.1976	2.97	1,247.0827	2.6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6/1/9-2026/6/23
合计	2,705.5264	5.93	2,299.9820	4.93	--	--

注: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55,992,034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66,444,859股为基数计算;上述变动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智航

股票代码: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51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智航/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及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11日至2035年06月07日
认缴出资额	217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0453915W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51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9月20日至2027年09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67179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0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戴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国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持迪哲医药(股票代码:688192.SH)23.42%的股份,持瑞博生物(股票代码:6938.HK)6.70%的股份,持长风药业(股票代码:2652.HK)6.33%的股份,持何氏眼科(股票代码:301103.SZ)6.07%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冀基金持恒工精密(股票代码:301261.SZ)5.80%的股份,持纳科诺尔(股票代码:920522.BJ)6.01%的股份;持轩竹生物(股票代码:2575.HK)13.52%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轩竹生物4.51%的股份,二者合计持股18.03%;持交控科技(股票代码:688015.SH)1.85%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交控科技3.71%的股份,二者合计持股5.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及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先进制造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59,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至天智航2026年1月9日披露《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55,992,03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智航股份27,055,26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93%。其中,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533,2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7%;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521,9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444,85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智航无限售流通股22,999,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3%。其中,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528,9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6%;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470,8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2026年1月8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6.95%下降至5.93%。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的持股比例由于减持由5.93%下降至5.04%。2026年6月23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444,859股,先进制造基金及京津冀基金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3%,前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13,533,288	2.97%	10,528,993	2.26%
京津冀基金	13,521,976	2.97%	12,470,827	2.67%
合计	27,055,264	5.93%	22,999,820	4.93%

注:1、上述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55,992,034股为基数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66,444,859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少股数(股)	减少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集中竞价	2025/12/19 - 2026/2/2	2,266,423	0.50%
	大宗交易	2026/1/5 - 2026/1/28	619,920	0.14%
京津冀基金	集中竞价	2025/12/19 - 2026/2/2	2,263,577	0.50%
	大宗交易	2026/1/5 - 2026/1/28	619,920	0.14%
合计			5,769,840	1.2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年6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天智航	股票代码	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055,264股 持股比例:5.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999,820股 持股比例:4.93% 变动比例:减少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6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8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63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94,29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燕、金焰、徐小强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8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8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0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0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8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减持底价下限亦做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847,38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本次海投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为6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5%,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解除质押后,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9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58%,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和比例较前期有所下降。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海投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将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4,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	6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847,339,780股
持股比例	44.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4%

本次解除质押后,海投公司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9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4.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4%。上述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6月23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7,339,780	44.95	357,000,000	293,000,000	34.58	15.54	0	0	0	0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43,800	0.002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47,383,580	44.95	357,000,000	293,000,000	34.58	15.54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7,339,780股,持股比例为44.9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58%,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是海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投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海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